

# 2017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重要提示: 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 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代码 825 考试科目名称 法理学

## 一、名词解释题 (30 分)

1. (6 分) 法的效力
2. (6 分) 法律规则
3. (6 分) 法律关系客体
4. (6 分) 法系
5. (6 分) 辩证推理

## 二、简答题 (50 分)

1. (10 分) 简述法理学研究对象。
2. (10 分) 简述法律原则的功能。
3. (10 分) 简述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的区别。
4. (10 分) 简述资本主义自由平等秩序观。
5. (10 分) 简要介绍分析实证法学基本情况。

## 三、论述题 (40 分)

1. (20 分) 谈谈你如何理解“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
2. (20 分) 某人对某项财产本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但是他处分这项财产, 只要受让人善意且无过失, 就可以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有人认为, 这是绝对不符合情理的。可是它却符合法理, 请你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 四、案例分析题 (30 分)

据了解, 2013 年 9 月 9 日, 洪振快在财经网发表《小学课本“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实》一文, 对狼牙山五壮士事迹中的细节提出质疑。2015 年 8 月 25 日, “狼牙山五壮士”两名幸存者的后人葛长生和宋福保分别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洪振快立即停止侮辱、诽谤、侵犯葛振林、宋学义等“狼牙山五壮士”的民族英雄名誉; 2、判令被告洪振快在其新浪微博上公开道歉, 并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日报》、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财经网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 并向葛振林、宋学义等“狼牙山五壮士”在天英灵登报谢罪。经审理, 2016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判决被告洪振快立即停止侵害葛振林、宋学义名誉、荣誉的行为, 判决生效后三日内, 被告洪振快在媒体上刊登公告, 向原告葛长生、宋福保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判决后, 洪振快不服, 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8 月 15 日, 北京二中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洪振快的上诉, 维持原判。

虽被告洪振快辩称, “自己发表的文章是学术文章, 没有侮辱性的言词, 且这些文章每一个事实的表述都有相应的根据, 而不是自己凭空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不构成侮辱和诽谤”, 但法院在被告主张的“学术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原告主张的“名誉权”、“荣誉权”之间做出了明确的司法抉择。

问题: 运用法理学有关理论和知识, 谈谈你对前述材料的看法。

要求: 题目可自拟, 字数不少于 350 字; 说理充分, 逻辑严谨, 语言流畅, 表达准确。